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2 名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的独立董事孙立荣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年度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推荐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推荐，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2015 年度。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确定，公司 2015 年度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年度财务报告

（1）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

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选择运用的会计政策是恰当的，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沟通，从而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

(3) 4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递交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正式稿。

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同意将季度、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准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的结论。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年度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是：

1、201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事项提交董事会会

议审议。

2、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就《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一致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5年8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就《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一致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5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就《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一致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审计委员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地实施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何为民：

何文中：

陈守东：

孟庆凯：

孙立荣：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1日